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0〕12号

陕西省总工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镇乡）工会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

现将《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镇乡）工会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街道（镇乡）工会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会改革创新举措在基层落地见效，夯实工会基层基础，以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为中心任务，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基本职责，完善工会组织体系、扩大工会组织覆盖，优化运行机制、激发基层活力，充分发挥街道（镇乡）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镇乡）工会在工会组织领导体制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是区（市、县）总工会与基层工会之间的中间环节，具有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指导服务基层的独特优势。

第三条 街道（镇乡）工会接受同级党（工）委和区（县、市）总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工）委领导为主，上级工会应加强工作指导。

第四条 街道（镇乡）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工会改革，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坚决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资源优势、群众优势，全面履行工会各项职能，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工会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组织职责。负责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会组建、发展会员，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健全街道（镇乡）—社区（村）—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推动建立各类区域（行业）联合基层工会。开展创建“职工之家”“双爱双赢”和“双争、双亮、一述双评”等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第六条 建设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和组织职工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七条 维权职责。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服务职责。实施“五送”（送政策、送文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工程，对困难职工应帮尽帮，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第九条 宣传教育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和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条 源头参与职责。推动建立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的研究制定。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健全工会组织。街道（镇乡）工会组织形式有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和总工会。街道（镇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街道（镇乡）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街道（镇乡）工会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名额确定，会员100至200人的，设代表30至40人；会员201至1000人的，设代表40至60人；会员1001至5000人的，设代表60至90人；会员5001至10000人的，设代表90至130人；会员10001至50000人的，设代表130至180人；会员50001人以上的，设代表180至240人。代表差额率不低于15%。经济发展较快、企业比较集中和职工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的街道（镇乡）建立总工会，其委员会换届和选举工作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

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执行。同时，依法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及时办理或变更工会法人资格证。同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会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设女职工委员。每届任期3年或5年。

第十二条 领导机构的设置。街道（镇乡）工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25人至200人，设委员3至7人；201人至1000人，设委员7至15人；1001人至5000人，设委员15至21人；5001人至10000人，设委员21至29人；10001人至50000人，设委员29至37人；50001人以上，设委员37至45人。委员的差额率不低于5%。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区）总工会批准，街道（镇乡）总工会可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一般为9至11人。常委的差额率不低于10%。基层一线会员分别占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80%、40%和20%。

第十三条 配齐工会干部。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陕发〔2008〕20号）文件要求，配备工会干部，街道（镇乡）工会主席一般由人大主席（主任）或党（工）委副书记兼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会工作。通过“专兼挂”等方式配强街道（镇乡）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挥兼职、挂职副主席作用，可增设一线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挂职街道（镇乡）工会副主席。5000名会员以下，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5000名会员以上，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街道（镇乡）党（工）委在推荐本级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时，应征得区（市、县）总工会的同意。落实《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加强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确保街道（镇乡）工会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工 2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3000 人可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对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以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对特别优秀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以推荐为街道（镇乡）工会副主席人选。

第十四条 保障工作经费。按照“面向基层、服务职工、费随事走”的原则，要把街道（镇乡）工会经费补助，纳入省、市、区（市、县）总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实行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省总工会本级年度经费收支预算中按收缴各市（区）总工会经费总数的 10% 专项编列街道（镇乡）工会经费，在对各市（区）总工会的年度项目补助中专项安排拨付。各市（区）总工会按照省总的补助办法和比例安排每个街道（镇乡）工会经费补助资金，每年不低于 5000 元。

第十五条 推进联合基层工会建设。街道（镇乡）下辖的小型、分散的单位可以组建联合基层工会。联合基层工会所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0 家（含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或会员不超过 500 人。所属单位的工会经费严格按照《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有条件的街道（镇乡）工会对所属联合基层工会每个每年补贴工作经费不低于 1000 元。

第十六条 严格财务监管。街道（镇乡）工会全部收支须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工会财务管理规定所确定的范围使用工会经费，优化工会

经费支出结构，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街道（镇乡）工会，应按规定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财务独立核算；不具备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或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街道（镇乡）工会，其经费由所在县（市、区）总工会代管。有条件的街道（镇乡）工会可以探索建立会计核算中心，对所辖小型企业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街道（镇乡）工会应严格执行工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会计监督，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集体研究决定。强化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 工作例会制度。健全街道（镇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常委）会议、工作例会等制度；街道（镇乡）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基层工会主席会议，总结、交流、部署工作；落实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委员的作用。探索建立街道（镇乡）工会工作权责清单，健全工作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工作汇报制度。定期向同级党（工）委汇报工作，并认真落实党（工）委对工会工作的要求；建立向区（市、县）总工会报告工作制度，做到日常工作定期报，重点工作随时报，重要信息及时报，阶段性工作按时报，确保工作动态及时上传。

第十九条 档案管理制度。街道（镇乡）工会至少要设立工会组织建设、工会实名制管理、工会工作等三类档案并加强管理。

（1）组织建设档案。主要有建立街道（镇乡）工会组织的

请示及区（市、县）总工会的批复；辖区内社区（村）工会、企事业单位建会请示及街道（镇乡）工会对其的批复。

（2）实名制管理档案。对辖区内的所有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进行动态数据管理，真正做到工会组织全覆盖，服务会员无死角。

（3）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工作日志、经济技术创新培训、职工素质教育和文体活动、安全生产监督、四季送活动、困难职工、民主管理、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等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记录。

第二十条 指导检查制度。加强对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工会工作的指导检查调研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内容、严格组织实施、通报检查验收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基层考核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会的考核；有党组织的要纳入党建考核体系，没有党组织的要纳入街道（镇乡）工会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对辖区内所属基层工会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量化工作任务，分解工作指标，对考核优秀的基层工会和工会干部，可优先推荐各类先进典型。

第五章 创星晋档

第二十二条 党政重视支持。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会工作格局。争取党（工）委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建目标体系，定期研究解决街道（镇乡）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工会依法创造性开展工作。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联系）会议制度，政府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政策规定能主动征求工会意见，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组织网络健全。建立健全街道（镇乡）工会组织机构，按照规定配备工会干部，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工会服务窗口，对工会组织和会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加强流动务工人员会籍的管理。对辖区内所有单位组建工会合法有序，统一审核、逐级批复，统一建档、统一管理。辖区内工会组建率、职工群众入会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

第二十四条 履行基本职责。坚持以职工为本，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适时提出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主张和建议。推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到位，突出辖区内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维权工作。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及企事业单位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履约率达到85%以上。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结合辖区内企业特点，形成街道（镇乡）、社区（村）、企业三级调解组织网络；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建设母婴关爱室，落实《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防止辖区内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指导帮助基层。街道（镇乡）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适时对辖区内基层工会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主动与企业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基层工会在开展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以上代下”工作机制，积极代行基层工会难以履行的部分维权职能，为基层工会提供法律援助，推进平等协商，维护广大职工和基层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服务职工群众。坚持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会工作的重要标尺，把工作重心放在职工群众最关心的事、最操心的事、最揪心的事上来。加强分类指导，以“六有”工会建设为基础，按照“会、站、家”一体化的要求，统筹建好、用好、管好职工服务和活动阵地。街道（镇乡）工会可单独建设服务阵地，也可与党政机构、其他群团组织，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共建共享阵地，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以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提供更多普惠性服务。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特困职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深化劳动竞赛活动。深入组织开展以“五小”竞赛为主要形式的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推动实施全国技能强国培训平台建设和职工素质工程，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改革，为发展经济构建和谐社建功立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形成人人崇尚劳模、人人争当劳模的社会风尚。

第二十八条 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媒体资源，推动街道（镇乡）工会实施工会网络平台建设，以工会网站、

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12351”服务职工热线为重点的“网上职工之家”，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将网上入会、服务维护、宣传引导、教育培训、工作评价等内容整合起来，建立线上预约、线下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工会普惠化服务项目。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延伸工作手臂，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创星晋档比例。街道（镇乡）工会创星晋档活动分三星、四星、五星三个层次，分类指导创建。各区（市、县）工会每年认定一批“陕西省三星街道（镇乡）工会”，认定比例控制在本地区街道（镇乡）工会总数的 10%之内；各市（区）总工会每两年确认一批“陕西省四星街道（镇乡）工会”，确认比例控制在本地区街道（镇乡）工会总数的 10%之内；省总工会每两年命名一批“陕西省五星街道（镇乡）工会”，命名比例控制在全省街道（镇乡）工会总数的 1%之内。

第三十条 强化激励机制。要把街道（镇乡）工会创星晋档活动与评选表彰各层级职工之家紧密结合，并贯穿评选表彰全过程，被认定“陕西省三星街道（镇乡）工会”的单位，省总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5000 元；被确认“陕西省四星街道（镇乡）工会”的单位，省总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1 万元；被命名“陕西省五星街道（镇乡）工会”的单位，省总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10 万元，市、县（区）总工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总工会要把加强街道（镇乡）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考核区（县）

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工作任务和考核办法，确保街道（镇乡）工会的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